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秦科技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并送达的《关于变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华秦科技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薛永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岑宛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李夕甫为独立复核合伙人。鉴于薛永东先生工作变动原因，信永中和指派常晓波接替薛永东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常晓波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宛泽、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李夕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常晓波先生，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近三年无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。常晓波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

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常晓波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,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